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即

程序監理人 凌千惠諮商心理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未成年子女陳00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人報酬酌定為新臺幣38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9號裁定選任為未成年子女陳00之程序監理人，業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完畢。為此，請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准予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且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一部或全部，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間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9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陳00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完畢等情，核與本案卷證相符，復有聲請人所提費用明細足憑，是聲請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報酬。本院按上揭標準，並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執行訪談時間、事件繁簡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就酬金數額之意見，暨考量本案聲請人進行會談、評估、撰寫意見陳述

書、出庭之次數、時間等，本院認就本件報酬酌定為38,000
元為合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唐振鐙